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初步整改情况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1	挪用安居工程资金	石家庄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将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企业债券资金19.21亿元，用于支付土地整治费用、增加集团注册资本金等支出。	资金已归还。
2		烟台市宏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将安居工程项目贷款6亿元对外出借，截至2013年底尚有3.5亿元未收回。	正在整改中。
3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将专项用于林业棚户区改造的企业债券资金4.34亿元，用于机场、公路等其他项目建设支出。	资金已归还。
4		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将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企业债券资金3.77亿元，用于偿还债务、铁路建设项目支出等。	已归还1亿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5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将专项用于安居工程的企业债券资金2.21亿元，用于偿还该公司其他建设项目银行贷款。	资金已归还。
6		丹东市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将棚户区改造贷款1.7亿元对外出借，用于资金周转、支付城建项目欠款等。	正在整改中。
7		合肥市瑶海区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总指挥部	将拆迁安置专项资金3808.94万元对外出借，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资金已归还。
8		哈尔滨市平房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2306.46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房。	资金已归还。
9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贷款1345.77万元，用于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资金已归还。
10		哈尔滨尚志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839.83万元，用于非安居工程项目拆迁安置支出。	资金已归还。
11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办事处、蜀山区井岗镇政府、瑶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分别将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400万元、17.55万元、12.1万元，用于工作经费等支出。	资金已归还。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12	挪用安居工程资金	黑龙江省格球山农场	将安居工程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资金302万元，用于公路工程等非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资金已归还。
13		哈尔滨市五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62.17万元，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资金已归还。
14		新乡市封丘县房地产管理所	将廉租住房租金228.76万元用于发放人员工资、补贴，购置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等。	正在整改中。
15		南充市顺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里店项目部	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214.19万元，用于发放补助、招待费等支出。	资金已归还。
16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将垦区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200万元，用于发放工资。	资金已归还。
17		套取骗取棚户区改造资金和违规分配安置住房	河南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编造虚假棚户区改造规划、虚估投资额等，以城市棚户区改造名义发行债券9亿元，其中7.77亿元实际用于旅游开发、对外出借和投资等。
18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坪区住房保障中心		将非安居工程项目定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棚户区改造企业债券2亿元、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2亿元。	已归还1亿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19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属引龙河农场、七星农场、军川农场、江川农场、绥棱农场、大兴农场		通过虚报或重复申报项目等方式分别套取垦区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500万元、1289万元、865.76万元、740万元、54.42万元、692.5万元。	已追回全部被套取资金，对部分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20	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安居工程的名义为不属于安居工程的项目贷款5000万元。	正在整改中。
21	新乡市原阳林场		虚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资料，套取中央补助资金596.7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18万元。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22		哈尔滨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编造虚假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搬迁验收单等方式，虚增征收房屋面积1720.9平方米，骗取征收补偿资金602.32万元。	正在整改中。
23	套取骗取棚户区改造资金和违规分配安置住房	丹东市东港市下属五四农场、兴隆农场、黄土坎农场	通过将不在垦区的职工纳入申报范围、放宽保障条件等方式分别套取农垦危房改造中央和省补助资金16.59万元、2.37万元、39.27万元。	已追回资金18.96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24		丹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帮助4户家庭违规获取8套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住房。	正在整改中。
25		大兴安岭地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1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812户保障资格，追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41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542套。
26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银川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9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373户领取货币补贴93.04万元，412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412套，7户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7套，6户购买了限价商品住房6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798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6.74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13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27		鹤岗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5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563户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81.07万元，94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94套。此外，191户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违规领取住房货币补贴27.5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297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43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94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28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郑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55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59.63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654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41.95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29		邵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2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5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售5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577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13.33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30		上饶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0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获得保障性住房购买资格，106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租赁补贴12.45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6户保障资格，其他正在整改中。
31		吕梁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5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87.69万元，43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10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95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8.47万元，收回保障房16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32		淮北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97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597套。	正在整改中。
33		南充市阆中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7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6套、领取租赁补贴85.82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574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85.82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6套。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34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7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93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441户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37户领取住房货币补贴7.11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5户保障资格，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246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35		长春市南关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5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待遇，另有5户重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455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4.04万元，对5户停发住房补贴。
36		烟台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4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1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459户保障资格，其他正在整改中。
37		白城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19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租赁补贴45.17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419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8.72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38		资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01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401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05万元，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23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39		白山市江源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售待遇，36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资金48.18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96户保障资格，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40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六盘水市盘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33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5.54万元，1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售。	正在整改中。
41		南京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40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其中333户家庭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户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36户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6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42		衡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3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54.75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31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54.75万元。
43		濮阳市华龙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15万元；295户重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7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38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44		周口市太康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3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补贴13.88万元；117户重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重复享受住房货币补贴22.09万元、重复享受经济适用住房7套；114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114套。	正在整改中。
45		铜仁市碧江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6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获得廉租住房配租（售）42套、领取租赁补贴5.4万元；216户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86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2.41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41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46		新乡市延津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30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02户保障资格，采取提高租金等方式进行整改302套。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47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娄底涟源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8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235户保障资格，其他正在整改中。
48		九江市彭泽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80户重复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停发并追回280户重复享受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9		固原市西吉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80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补贴20.52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99套。	正在整改中。
50		牡丹江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249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住房货币补贴73.6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249户保障资格，追回补贴24.14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5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9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获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95万元、获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142套；52户不再符合保障待遇享受条件，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52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户保障资格，腾退保障性住房72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52		随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7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租赁补贴21.29万元、获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38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36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10.86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53		白银市平川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63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1.83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分配15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63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31.83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15套。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54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德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63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领取住房补贴28.44万元，享受实物配租58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33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2.49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10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55		重庆市黔江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6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3.86万元，19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352户保障资格，通过提高租金、补缴差价等方式整改191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56		吴忠市青铜峡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58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违规领取住房补贴5.02万元，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108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56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25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1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57		廊坊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38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4.33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5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38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34.33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
58		襄阳市襄州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3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5.68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38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5.68万元。
59		黄石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2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2.64万元、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7套。	已重新审核并收回保障性住房7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60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钦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1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31.9万元、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42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17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31.9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42套。
61		北京市门头沟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14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正在整改中。
62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1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货币补贴29.37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74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14.85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63		张掖市甘州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9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8.86万元、获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售）62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9户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11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64		德阳市绵竹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9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111套。	正在整改中。
65		昭通市永善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9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26套、领取廉租住房补贴19.48万元。	正在整改中。
66		嘉兴市海盐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7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107套。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67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铜陵市铜官山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货币补贴14.26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5户保障资格，追回补贴14.26万元。
68		邢台市威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5户保障资格。
69		大连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102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廉租住房102套。	102户已整改，其中收回7套保障性住房，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95套。
70		阳泉市城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90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3.13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分配12套。	正在整改中。
71		丹东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4.65万元，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4套，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购买限价商品房11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58户保障资格，其他正在整改中。
72		南平市政和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6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2户领取租赁补贴2160元，74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74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2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2160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73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鹰潭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6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61套，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15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76户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22套，通过提高租金、补缴差价等方式整改54套。
74		陇南市徽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70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16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8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70户保障资格，追回货币补贴6.07万元，收回保障性住房8套。
75		泉州市丰泽区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4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1套，购买经济适用房24套、限价商品房39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64户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64套。
76		兴安盟阿尔山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2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购买廉租房62套。	正在整改中。
77		重庆市奉节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2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仍享受保障性住房62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10户保障资格，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3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78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7.8万元、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1套。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58户保障资格，追回租赁补贴7.37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79		河源市连平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7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仍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39套，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38万元。	正在整改中。
80		重庆市铜梁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7户不再符合条件未及时退出，其中53户仍领取货币补贴2.94万元，4户仍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57户保障资格，通过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4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81		鞍山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52户不再符合条件家庭未及时退出，仍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已重新审核并通过提高租金、补缴差价等方式整改30户，其他正在整改中。
82		太原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7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9.53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24户保障资格，追回补贴8.8万元，其他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83	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临沂市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6户不符合保障条件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6套，35户不符合保障条件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4.82万元。	已重新审核并取消41户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5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84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部分保障对象	个人申报材料不实，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41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	已重新审核并收回保障性住房6套，其他正在整改中。
85	违规销售使用保障性住房	蚌埠市淮上区桂花园、槐花园、大板楼危房改造、果园新村、吴小街商贸园区安置房、荷花园、桃园等7个项目配建廉租住房	2390套廉租住房被用于棚户区拆迁周转、临时过渡。	已对住户进行审核清理，并收回307套廉租住房，其他正在整改中。
86		保定市锦绣鑫城、保运鑫苑、保运嘉苑和丽都风景保障性住房项目	分别有1115套、144套、159套和63套共计1481套单位集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被违规对外销售。	已对购房户进行审核清理，并计划重新安排保障房建设任务。
87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华苑四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518套公共租赁住房被用于道路拆迁安置或临时周转。	正在整改中。
88		烟台市宏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将232套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给9家施工企业，用于抵顶工程款8184.13万元。	正在整改中。
89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公租房项目	将企业自建的229套公共租赁住房违规出售给员工。	已清退职工缴纳的购房款，并恢复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90		吕梁市离石区前马家村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	188套经济适用住房被违规出售用于拆迁户安置。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型	单位/项目/保障对象	主要问题	初步整改情况
91	违规占用农用地和处置安居工程用地	河南省辉县市常村镇常东、常北、逢春、固春、凝春社区和冀屯镇冀祥社区、百泉镇金河社区、孟庄镇夏峰社区8个公租房建设项目	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违法占用耕地24.26万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92		吕梁市临县城南后寨则保障房项目、交口县惠民苑小区廉租房项目和北部新区公租房项目	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违法占用农用地6.56万平方米、耕地4782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93		保定华建木业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户区改建项目	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将5.4万平方米工业用地及附着物转让给房地产公司用于房地产开发。	正在整改中。
94		吕梁市文水县私评、章多、岳村、土堂北区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违法占用农用地5.2万平方米，其中3个项目违法占用耕地3.37万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95		黑龙江省二龙山农场龙祥小区、尾山农场人和小区危房改造项目	用虚假资料向国土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违规获取划拨用地3.89万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96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18个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利用无偿划拨的建设用地，违规进行车库等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在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对外出售，涉及用地面积3.69万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97		蚌埠市喜迎门保障房项目	将2.1万平方米划拨土地用于酒店建设。	正在整改中。
98		安徽省农机公司拆迁改造项目	在未缴清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对项目无其他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违规转让1.4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正在整改中。
99		哈尔滨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未取得经营性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166套住房对外公开销售，涉及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	正在整改中。
100		蚌埠市马场湖棚户区改造项目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将1069.74平方米划拨土地转让。	已收回被违规转让土地。